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1620250201062487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
银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全矿报字〔2025〕第2066号
评 估 值: 0.00(万元)
报告签字人: 佟鑫(矿业权评估师)
刘超(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全矿报字〔2025〕第 2066 号

评估机构：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延续登记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确定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有偿处置原则：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十五条的规定，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九条规定，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征收。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量

根据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复函,截至2024年6月30日,矿区内保有矿石量173.40万吨,金金属量1,882.40公斤,银金属量53.00吨,铜金属量549.00吨,铅金属量36,903.00吨,锌金属量1,807.00吨。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27.70万吨,金金属量225.30公斤,银金属量7.50吨,铜金属量220.00吨,铅金属量4,997.00吨,锌金属量152.00吨;控制资源量矿石量65.80万吨,金金属量725.10公斤,银金属量22.20吨,铜金属量70.00吨,铅金属量15,578.00吨,锌金属量603.00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79.90万吨,金金属量932.00公斤,银金属量23.30吨,铜金属量259.00吨,铅金属量16,328.00吨,锌金属量1,052.00吨。

2、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截止2025年7月31日,矿区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172.05万吨,金金属量1,869.51公斤,银金属量52.57吨,铜金属量549.00吨,铅金属量36,716.83吨,锌金属量1,807.00吨。

3、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东草沟可采储量矿石量105.05万吨,金金属量802.93公斤,银金属量34.52吨,铜金属量330.70吨,铅金属量24280.81吨,锌金属量1054.94吨。

4、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核收证明(矿权评备〔2006〕20号):河南省洛宁县西庙-垒垒石金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资评探字〔2006〕005号),评估方法为勘查成本效用法+粗估法,面积为12.34平方公里(其中勘查成本效用法对应面积为0.3平方公里;粗估法对应面积为12.04平方公里),评估价款为33.28万元(其中勘查成本效用法对应评估值为8万元;粗估法对应评估值为25.28万元);河南省洛宁县东草沟金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资评探字〔2006〕006号),评估方法为勘查成本效用法+粗估法,面积为6.39平方公里(其中勘查成本效用法对应面积为0.24平方公里;粗估法对应面积为6.15平方公里),评估价款为19.30万元(其中勘查成本效用法对应评估值为4.54万元;粗估法对应评估值为14.76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矿业权人已缴纳上述探矿权价款。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

知》（自然资办〔2023〕233号），按面积核算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涉及转采矿权的，应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申请退还已征收的“价款”，应按规定予以退还。

综上所述，以粗估法确定评估值的区域对应的资源储量，未完成有偿处置；以勘查成本效用法确定评估值的区域对应的金矿的资源储量，视同完成有偿处置。

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东草沟已处置资源量情况说明及东草沟金银矿区储量估算表，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的西庙-垒垒石普查探矿权（0.3平方公里）及东草沟金矿探矿权（0.24平方公里），探转采时提交的详查报告估算资源量范围与矿产地重叠部分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对应 (111b)+(332)+(333)矿石量 38.21 万吨，金金属量 1107.9 公斤。扣减民采动用，采矿回采率选取 90.57%，333 可信度系数选取 0.6，计算得到对应的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19.53 万吨，金金属量 611.86 公斤。

5、截至评估基准日动用储量（在已有偿处置范围内）

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动用储量统计表，2022 年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共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4.35 万吨，金金属量 154.44 公斤。（2022 年之前，未进行开采，无动用储量）

东草沟 2022 年-2025 年 7 月 31 日动用储量统计表

年份	动用矿石量 (t)	动用金金属量(kg)	回采率
2022 年	13614.00	74.52	91.03%
2023 年	12705.00	61.97	91.04%
2024 年	11000.00	15.00	94.90%
2025 年 1-7 月	6210.00	2.95	92.50%

6、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已处置可采储量（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已处置可采储量 15.52 万吨，金金属量 470.64 公斤。

7、新增可采储量（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增可采储量矿石量 89.53 万吨，其中：金金属量 332.29 公斤。

8、增列矿种（银、铜、铅、锌）需处置可采储量

(1)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动用储量统计表，计算得到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前处于基建期，未动用资源量；实际动用年限 2022 年-2023 年 4

月 30 日), 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1.45 万吨, 银金属量 0.65 吨, 铅金属量 14.52 吨, 锌金属量 0.29 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东草沟补交出让收益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银销售收入	铅销售收入	锌销售收入
2022 年	209.56	12.75	0.00
2023 年 1-4 月	27.24	6.15	0.00
合计	236.80	18.90	0.00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2.30%	2.30%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需补交出让收益	5.45	0.43	

注: 2022 年度回采矿石不含锌, 2023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回采矿石锌品位只有 0.0097%, 无法回收, 2017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锌资源量未产生销售收入。

(2) 2023 年 5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动用储量统计表, 计算得到 2023 年 5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 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2.57 万吨, 银金属量 0.71 吨, 铅金属量 250.01 吨, 锌金属量 1.31 吨。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可采储量 (银、铜、铅、锌)

截至评估基准日, 剩余可采储量银金属量 34.52 吨, 铜金属量 330.70 吨, 铅金属量 24280.81 吨, 锌金属量 1054.94 吨。

9、采选技术指标

根据《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其评审意见, 确定采矿回采率为 88.00%, 贫化率按 11.80% 计算。

10、产品方案

矿山采出的原矿石直接销售给选矿厂。

11、评估结论

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 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 确定: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采矿权剩余已处置可采储量矿石量 15.52 万吨, 金金属量 470.64 公斤, 按证载生产能力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1.76 年, 属于已完成有偿处置, 本次需处置的出让收益评估值 (价款) 为零。

增列矿种（银、铅、锌）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2021年前处于基建期，未动用资源量；实际动用年限2022年-2023年4月30日），共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1.45万吨，银金属量0.65吨，铅金属量14.52吨，锌金属量0.29吨。按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共计5.8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增列矿种（银、铅、锌）2023年5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共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2.57万吨，银金属量0.71吨，铅金属量250.01吨，锌金属量1.31吨。需以税务部门确认的销售收入及据此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准，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可采储量中金金属量332.29公斤，银金属量34.52吨，铜金属量330.70吨，铅金属量24280.81吨，锌金属量1054.94吨，需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评估报告日）之前，未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重大事项。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

2、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别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3、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仅供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申请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



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评估委托人许可、未征得本项目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本次评估对象以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单（2025-13）为准，其中生产能力由3万吨/年调整为10万吨/年，标高由1087m~605m调整为1087m~390m。

5、本次评估参考的已处置可采储量，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东草沟已处置资源量说明》，如果上述数据与实际存在偏差，则需重新评估。

6、本次评估依据“财综〔2023〕10号”文第二十九条，根据企业提供的未缴纳期间对应矿产品销售收入，按2.3%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对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矿业权人需补交出让收益进行测算，仅供相关部门参考，具体以税务部门确认的销售收入及据此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详细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杜长乐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佟鑫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刘超

 

中金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